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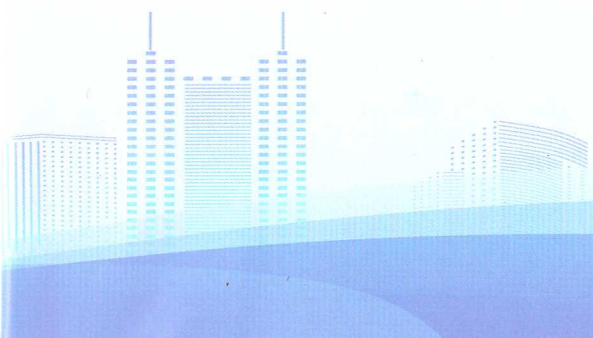
就业创业政策解读



交城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目录

一、职业介绍补贴	1
二、就业见习期限和补贴标准	2
三、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保的 养老保险补贴	3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6
五、创业担保贷款	7
六、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流程	11
七、稳岗补助	14
八、吕梁山护工培训相关政策	15
九、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	17



职业介绍补贴

具有合法资质且按规定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有求职意愿和需求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标准：通过服务在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300元；对向省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500元；对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800元。



就业见习期限和补贴标准

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1、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

2、见习期间的生活补贴。对见习对象在见习期间内，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880 元（交城县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县财政从就业资金中负担 1128 元（先由单位垫付，后拨付单位），见习单位负担 752 元，从本单位年初预算经费中解决。

3、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交纳。见习单位为见习对象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85 万元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上岗前办理。



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保的养老保险补贴

一、申报对象

1、已办理失业登记并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的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以登记就业日期为补贴享受起始时间）。



2、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以登记就业日期为补贴享受起始时间）。

二、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指具有我县城镇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要求且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具体指以下五类人员：

1、“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及以上、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

2、“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3、长期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

4、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家庭困难且靠借贷上学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含高等特教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残疾人毕业生）。

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三、补贴原则

先缴纳后补贴，享受补贴对象需先缴纳养老保险，



再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养老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仅限于具有我县户口、在我县范围内缴纳本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不足一年的按缴纳月数进行计算。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补贴缴费基数及金额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五、申报所需资料

- 1、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 2、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 3、社保卡（开通银行金融功能）复印件（两份）；
- 4、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协查，个人无需提供）。

如未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请先逐一申报，待审核通过后可以申领养老保险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我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同一人员创办不同的企业或从事多个个体经营的，仅享受一次补贴。



申报材料：1.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就业创业证》纸质版（须登记就业或者自主创业） 4.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7. 吸纳就业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账（6个月） 8. 劳动合同复印件 9. 依法纳税1年以上的证明（申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属于国家规定的免税企业和工商户，可不提供纳税证明）。

创业担保贷款

一、核实对象范围

1. 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人员。

2. 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且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其他城乡劳动者。

3.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印发)规定的、当年新招用符合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用工记录的小微企业。

二、贷款额度

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程序

1. 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资格进行核实；

3.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和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5.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年度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计算贴息的时间按照经办银行贷款结息的时间确定。

四、所需资料

(复印件需核验原件信息)

1、个人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持军人复员、退伍军人证；刑满释放人员持司法部门出具的释放证明；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持毕业证书、考核合格证明、学历认证等；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持单位证明；返乡创业农民工持单位发放证明或转移

证明；网络商户持营业执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扶贫办证明；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持营业执照。

以上借款人需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3份、红底2寸相片3张、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2份。

2、个体/合伙经营创业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3份（红底2寸相片3张）；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就业创业证》复印件2份；仅限本人携带证件办理。

3、小微企业创业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3份（红底2寸相片3张）并有中小企业局的签章；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在职职工花名册2份；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人员类别证明2份、合同复印件2份；代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份；备案表复印件2份；社保缴费凭据复印件2份；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2份；社保不拖欠证明2份；不拖欠工资证明2份。

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流程

- 1、县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岗位开发计划。
- 2、有用工需求的单位填写《公益性岗位设立申请表》，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由人社部门对申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 3、县级人社部门统一负责招聘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力可申报。《吕梁市交城县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
报名提交材料：

(1) 《交城县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2

份（附件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未办理就业创业证的按要求申领《就业创业证》，需额外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户口本主页加本人页复印件一张、二寸红底彩照一张及电子版、《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一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包括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2）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交毕业证和《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4050”人员提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4、双向选择。报名审核结束后，由县级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5、公示和录用。对双向选择拟录用人员，在交城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

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合同期三年，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招聘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合同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用人单位负责从业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职责、上岗情况考核等。

6、公益性岗位在岗期间可享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脱贫劳动力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社会保险、休假等待遇。

稳岗补助

2023 年 --2025 年，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 6 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 6 个月的稳岗奖补。



吕梁山护工培训相关政策

一、培训对象

具有交城县户籍的下列人员：

- 1、18—54 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城乡富余劳动力。
- 2、大中专毕业未就业人员。
- 3、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和易地搬迁劳动力优先培训。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每期培训时间为 1 个月左右，培训地点为吕梁市离石区各职业技能学校，培训内容为病患陪护、养老陪护、母婴护理、育儿嫂等工种。

三、报名材料

报名所需材料为：

-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各 8 份；
- 2、本人 1 寸红底免冠照片 9 张、2 寸红底免冠照片 4 张；
- 3、《吕梁山护工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2 份（由所在乡镇提供）；
- 4、另填写《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正反打印）1 份（乡镇提供）和无业证明 1 份进行就业创业证电子注册。

有意参加培训人员可根据户籍到所在村或者乡镇进行报名咨询，或来电咨询交城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

1、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阶段性实施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简便发放程序，对应届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 1 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且有纳税行

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 1.5 万元的资金扶持，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每年 2000 元、最长 3 年的场地租赁补贴。

4、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给予 1000 元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5、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实现灵活就业的，可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保费的 2/3。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对于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保费的，再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保补贴。